

关于发放 2025 年 11-12 月 研究生助管（辅导员助理）津贴的通知

各位研究生助管（辅导员助理）：

根据《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助教、助研、助管（辅导员助理）工作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党通字〔2023〕42号）及年度工作计划，现就 2025 年 11-12 月研究生助管（辅导员助理）津贴发放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发放要求

（一）研究生助管（辅导员助理）认真填写《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助管（助理辅导员）津贴发放表》（附件 1），各单位请提前做好 12 月份的工作，按研究生具体工作时间据实统计，不足一个月的，以一个月补助标准按工作时间比例折算补助金额。2025 年 11 月、12 月发放表分别填报，已交 11 月表的补交 12 月表。

（二）2025 年 11-12 月发放人员以 2025 年 9 月在研工部备案的岗位职数如实填报，勿擅自增人数及发放标准。

（三）**2025 年秋季学期月工作表填写**：按照研工部核定的招聘助管（辅导员助理）岗位人数，各部门严格要求每一位助管（辅导员助理）如实填写《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助管（辅导员助理）月工作表》（附件 2），岗位指导老师认真审核，并签字盖章。

《月工作表》（含学院经费自理的助管）的收集整理，由研工部负责存档备案，该材料将作为 2025-2026 学年度研究生助管的工作记录，同时作为考核、津贴发放的相关依据。

二、材料报送

（一）发放表电子和纸质材料报送

1. 报送截止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6 日周四下午 17:00 前；
2. 全体助管以用工部门为单位统一填写发放表，按时提交

2025年11月、12月助管津贴发放表纸质版至南北校区指定办公室

3. 电子材料报送邮箱：gzmz_yjsyzg@163.com；邮件命名规范：XX部门XX月助管津贴（共XX人），示例：研工部 研究生院XX月助管津贴（共4人）。

4. 纸质材料报送地点（请按校区提交至指定办公室）：南校区地点：数信学院3楼304办公室；北校区地点：研工部 研究生院1楼104办公室。

（二）助管(辅导员助理)月工作表报送

助管(辅导员助理)秋季学期工作时间原则上为4个月（2025年9月-12月），各单位研究生助管(辅导员助理)结合工作实际填写工作月份，严格按照附件3填表要求，将附件2签字盖章后以部门为单位扫描PDF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gzmz_yjsyzg@163.com，报送截止日期：2025年12月15日。该项不需提交纸质材料，纸质由个人或部门自行留存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根据《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助教、助研、助管（辅导员助理）工作管理办法》第三章第六条助管（辅导员助理）岗位聘任以一学期为单位，一学期一聘，每学期按四个月发放勤工助学报酬。故寒暑假原则上不在学校统筹的助管津贴发放时间范围内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

1. 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助管（助理辅导员）津贴发放表
- 2-3: 研究生助管（学生助理辅导员）月工作表及填表要求

研究生工作部
2025年11月28日